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有效维护公司、全体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实现动态趋同。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反映，以此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，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；
- （三）系统性原则：按照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- 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主动作为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- (五) 诚实守信原则：在市值管理工作中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；资本运营中心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；其他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同时，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资本运营中心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带领下做好市值管理具体工作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；密切关注各类市场传闻，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波动情形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，并及时向董

事会秘书、董事长报告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五条 资本运营中心应当动态进行对比分析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处罚预警阈值时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，由董事长决定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六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- 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- 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可以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- 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